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4〕894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 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 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做好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根据《水利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水农〔2014〕287 号)的有关要求,我部制定了《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供试点县编制实施方案时参考。提纲对试点内容进行了分解细化,提出了 13 项试点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安排试点县试点任务时,要统筹考虑,尽可能多安排试点任务。各试点县应从 13 项试点任务中至少选取 5 项作为试点任务。试点县名额超过 4 个的省份,应对 13 项试点任务都有安排。实施方案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联合审查、按分配名

额等额批复后,于2014年9月底前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省级批复文件、审核意见和试点县实施方案报水利部备案。

联系人:袁晓奇

电话:010-63204520(兼传真)

电子邮件:nsc@mwr.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2条2号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邮编:100053。

附件: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
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 管护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试点实施方案要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成果具体、表述准确、行文简练。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试点背景

1.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
2.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管理状况；
3. 试点任务及拟通过试点解决的主要问题；
4. 开展改革试点具备的工作基础和条件。

二、试点思路

1. 指导思想；
2. 基本原则；
3. 目标任务和实现途径。

三、试点内容及对策措施

(一) 改革项目实施方式

1. 实行建管一体化。深化项目实施管理方式改革，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新型主体作为“项目法人”开展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由“项目法人”自下而上申报，逐步

实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一体化。

2. 建立项目建设管理公开公示制度。推行项目建设管理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公示项目招标、施工进度、经费支出、监督电话等情况,接受项目区群众监督。推行农民质量监督员制度。

3. 探索完善项目建设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建设和管理农田水利工程,并做好监管工作。

4. 探索完善项目补助方式。积极探索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建设模式。

5. 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县级水利等有关部门建立与多元化项目建设主体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方式,重点在政策引导、项目规划、技术指导、信息发布、评审验收、监督管理等方面下功夫,避免在项目建设管理中“大包大揽”。

(二)明晰和移交工程产权

6. 产权确权和移交。明晰已建农田水利设施的产权和资产收益归属权。研究探索将财政投资形成的农田水利设施资产转为集体股权,或者量化为受益农户股份的有效方法。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明确将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产权移交给产权主体的相关要求,完善产权转移管理的有关程序、办法。

7. 产权抵押借贷融资。探索产权所有人以农田水利设施作为抵押,取得金融贷款支持的有效途径。在建立和完善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投资回报机制的基础上,研究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田水利建设管理信贷投入的办法。

8. 搞活经营权。在产权主体真正到位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搞活经营权,提高管护效率。

(三)创新运行管护模式

9. 建立“工程产权所有者筹集为主,政府绩效考核进行奖补为辅”落实工程管护经费的长效机制。

10. 探索财政资金购买公共服务的做法,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竞争参与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管护。

11. 建立政府绩效考核为基本依据的奖惩办法。

12. 研究制定农业水价改革及精准补贴等办法。

13. 鼓励和扶持农民用水户协会等专业合作社发展,充分发挥其在运行维护、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

对应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提出具体的改革措施,明确各项措施的责任主体,突出试验重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明确每项试验任务的试点范围和工程类型。

四、预期成果

1. 分析通过试点可以出台哪些政策、建立哪些制度,形成哪些经验、机制;

2. 对当地农村水利改革发展可能产生什么影响;

3. 分析试点面临的障碍、存在的困难;

4. 可能存在的隐患、风险,如何防控。

五、保障措施

提出申请试点县拟在组织领导、体制机制创新、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做出的安排。

六、进度安排

明确试点任务的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